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预估总投资为19,1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其中公司向其增资4,43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仍持有其58.3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增资3,170万元，增资完成后仍持有其41.70%股权。
- **投资期限：**特许经营期28年（含建设期）。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进水量不足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建设——运营——移交”（即BOT）的方式投资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项目，项目规模一期4万吨/日，远期10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庆首创”）拟增加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其中公司按目前持股比例58.30%向其增资4,43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按目前持股比例41.70%向其增资3,17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龙庆首创注册资本由22,250万元增加为29,85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不变。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项目,项目规模一期4万吨/日,远期10万吨/日,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28年(含建设期),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8.00%。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延庆县水务局:延庆县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等工作。

龙庆首创:成立于2014年6月,现下辖延庆乡镇污水厂8座,供水厂2座。龙庆首创注册资本22,25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其58.3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41.70%股权;法定代表人:李学军;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625号;主营业务为:生产、供应自来水、污水处理项目筹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由北京市延庆县水务局与龙庆首创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内容:授权龙庆首创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包括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提供再生水处理服务以及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收取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特许经营期:28年(含建设期);

水质标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

初始水价:2.89元/吨,价格每三年调整一次,调价因素包括:电费、人工

费用、药剂费、企业所得税及 CPI 等。

基本水量：第一个运营年为 1 万吨/日，第二至第三个运营年为 2.6 万吨/日，第四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为 4 万吨/日；

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获取本项目后，公司在延庆县域范围内的投资将涵盖乡镇污水、城区供水、城区再生水处理，有利于形成城乡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的区域管理格局，将对公司下一步拓展延庆县及北京其它区县的水务市场项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进水量不足风险：存在一定的因实际进水量不足而导致的收入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事前调研及与政府的沟通，目前协议中基本水量的递增幅度基本贴近实际水量的递增，项目公司将与政府进一步协调，保证区域内的可收集水量。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